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CZYZFCG-MF-2026-01-1

项目名称：民丰县2025年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项目（二次）

采购人（盖章）：民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人：努尔麦麦提

电话：0903-6750261

详细地址：民丰县吾斯塘布依南路3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熊思

电话：0903-2062911

详细地址：和田市肖尔巴格乡库木巴格村1098号

日期：2026年05月

目录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26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及格式	34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民丰县2025年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民丰县2025年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6月9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YZFCG-MF-2026-01-1

项目名称：民丰县2025年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元）

最高限价：3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民丰县2025年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项目（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300000（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支持援受双方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宣传交流活动（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与业主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标项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2026年2月-2026年4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开具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三个月(2026年2月-2026年4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7)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开标现场查)。

(8)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9)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3000元整(大写：叁仟元整)

(10)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6月9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应于2026年6月9日11: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6月9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民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民丰县吾斯塘布依南路3号

联系方式：0903-67502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市肖尔巴格乡库木巴格村1098号

联系人：熊思

联系方式：0903-2062911/1809592161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编号	HCZYZFCG-MF-2026-01-1
2	项目名称	民丰县2025年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项目（二次）
3	采购人	采购单位：民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方式：0903-6750261
4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熊思 联系方式：0903-2062911/18095921616
5	采购需求	支持援受双方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宣传交流活动（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6	服务地点	天津市
7	合同履约期限	具体以与业主签订合同为准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p> <p>（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2026年2月-2026年4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开具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三个月（2026年2月-2026年4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3）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p> <p>（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p> <p>（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6）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p>

		<p>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7)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开标现场查）。</p> <p>(8)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9)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3000元整（大写：叁仟元整）</p> <p>(10)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5	<p>保证金缴纳方式及金额</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0（大写：叁仟元整）</p> <p>开户名称：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县支行</p> <p>账号：30582301040020842</p> <p>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2026年6月9日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已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包段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p> <p>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保函投保金额（元）：3000.00（大写：叁仟元整）</p> <p>保函承保期限：2026年6月9日---2026年09月6日（90日历天）</p>
6	<p>信用情况</p>	<p>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1) 查询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 查询方式：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p>

		<p>查询,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并提供查询凭证。</p> <p>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7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联系方式:95763</p>
8	资金来源	援疆资金
9	投标有效期	90天(日历日)
10	招标文件发放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6月9日11:00(北京时间)
1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p>投标人应于2026年6月9日11:00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如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中存在与“不见面”开标方式矛盾或不一致的规定或要求,均自动失效。</p>
1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规定的解密时限为:</p> <p>2026年6月9日11:00-11:30前(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6年6月9日11:00-11:30前)未能解密的,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p>

		2、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4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5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30万元 最高限价：30万元 注：（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敬请报价人注意！
16	投标报价	针对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等内容进行磋商并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以二次报价为准（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否则以否决投标处理）。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1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具体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2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JY企业证明文件、《CJ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本项目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 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2015]299号文作为协商价格的基础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p>
24	质疑	<p>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及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p>
25	投诉	<p>（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p>

		<p>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采购监管部门：民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p> <p>联系方式：15199729922</p>
<p>备注：</p> <p>一、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p> <p>二、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p> <p>三、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服务。</p>		
<p>提示：</p> <p>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p>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中所述的服务招标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2026年2月-2026年4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开具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三个月（2026年2月-2026年4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7)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开标现场查）。

(8)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9)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3000元整（大写：叁仟元整）

(10)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6）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 “采购人”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中标后即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卖方。

3.3 “招标机构”系指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招标活动的法人。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技术要求
- （3）合同条款及格式
- （4）响应文件格式

5.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C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

9.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1.1 响应文件包含:经济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及格式

12、投标报价(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确定报价次数(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12.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如高于采购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13、供应商应逐条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1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5.2 投标人应于2026年6月9日11:00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5.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5.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5.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5.9、开标时间(2026年6月9日11:00-11:30前)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6年6月9日11:00-11: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

16.2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条规定)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投标保证金应以基本账户对公转账方式提交。本招标不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6.5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6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6.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6.6.2中标人未能做到: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16.6.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1.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1.4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7.1.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7.1.6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规定的解密时限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17.1.7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1.8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7.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10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1.1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7.1.12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E磋商程序

18. 开标

18.1.1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18.1.2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1.3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1.4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18.1.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1.6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评标、定标

19. 、评标

19.1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9.2、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法律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2/3。

19.3、磋商小组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19.3.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19.3.2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19.3.3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9.3.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9.3.5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9.3.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3.7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19.3.8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19.3.9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9.3.10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9.3.11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确定报价次数（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最低价不作为唯一中标条件）。

19.3.14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19.3.1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9.3.16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9.3.17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19.3.18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不一致的，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 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三) 响应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 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 技术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六) 投标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八) 投标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0 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0.1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0.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20.3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0.4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1.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2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1.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2、评审标准：

(1)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3位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

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因素占10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90分。将每位投标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x10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技术商务90分

一、价格部分(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为保证项目质量，采购人有权拒绝不合理报价，超出项目预算为无效报价。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附表一：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2026年2月-2026年4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开具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三个月（2026年2月-2026年4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3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7	信用查询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开标现场查询)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8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声明函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9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表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响应	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表三：详细评审内容标准

一、报价部分(10分)

一、技术、商务部分(90分)

报价得分 10分	说明：1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3.最后磋商报价：评标委员会以报价表中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报价计算的依据。		
	评分内容	分值 (分)	评分内容

	报价得分	10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价格权重x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商务部分 12分	团队人员配置	10	1、项目组的人员构成合理,带队人员应当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管理能力,需具有导游证,有亲和力且文化知识渊博。持导游证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2、医疗保障人员需有丰富处理紧急能力,专业医护知识丰富,全程进行医疗保障服务,每提供1名持有医生资格证的,得3分,最高6分。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	2	提供近三年企业承担过的相关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没有类似业绩的不得分。(提供完整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主要页)。
技术部分 78分	实施方案	24	①行程手册模板设计:针对此项目制定行程手册模板(页面内容包括城市历史背景、参观地点简介、活动计划、活动日志、活动目标等)方案细致全面完整得8分,每缺漏一项内容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不具针对性的扣2分。 ②行程安排:为保证交流活动的连续和活动质量,需制定活动路线方案(包括线路具体流程、方案结构完整、参观企业清单方案)方案细致全面完整得8分,每缺漏一项内容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不具针对性的扣2分。 ③活动期间安全教培方案(包括组织纪律要求、安全常识宣传、观光基本礼仪等)方案细致全面完整得8分,每缺漏一项内容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不具针对性的扣2分。 (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与采购需求内容无关、虽有内容但描述与需求存在偏离、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食宿餐饮方案	15	食宿餐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餐饮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餐饮标准、餐饮质量、餐饮保证等)、住宿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住宿标准、卫生标准、人员安排情况等)、食宿安全保障计划等3项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安排计划周密,各项考虑全面得15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5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扣3分;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须提供住宿场所照片及房间照片,提供一日三餐菜单清单。

			注：1.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阐述的各类方案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④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⑤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应急预案方案	15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突发事件预估合理性、全面度、可操作性，提出应急预案（包括：①人员安全防护、②人员突发各类疾病、③交通安全、④紧急情况应急措施、⑤食物中毒等）。应急预案方案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风险点合理可行、启动预案的条件措施得当并及时有效得15分；每缺漏一项内容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1分 （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与采购需求内容无关、虽有内容但描述与需求存在偏离、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任何一种情形）应急预案未提供不得分。
	交通、车辆安排方案	10	投标人针对该项目制定交通车辆安排方案： ①交通出行线路安排（包含用车方案、活动使用车辆安排表等）、②车辆质量保障措施完善； 本项最高得10分，每缺漏一项内容扣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1分。（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与采购需求内容无关、虽有内容但描述与需求存在偏离、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任何一种情形）
	媒体宣传方案	8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媒体渠道宣传推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省级及以上报社、新闻媒体、抖音、小红书等主流媒体）等4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得8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2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注：1.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⑤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3	①完善且对项目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②在活动过程中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活动终止的违约承诺。③出现不良影响的违约承诺。每包含以上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合理化建议	3	投标供应商从本项目实际出发结合完成同类项目工作经验，提出项目开展过程中有可能遇到的问题及

			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项合理化建议得 1分，最多得 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合理化建议或合理化建议不符项目实际情况的，则此项不得分。
--	--	--	--

注：1、各评委应认真了解本磋商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2、技术商务标在进行汇总时，分项项目评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5、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在报价评审中，若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明显低于市场或成本的价格投标，而供应商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投标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F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28.2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9.1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成交通知书

1. 评标结束后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告。公告有效期1个工作日；

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开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3. 招标代理机构将开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4.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5.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具体以与甲方协商约定为准)

G磋商失败条件

3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7.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签字（签章）：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签字（签章）：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民丰县2025年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项目（二次）

二、服务内容：支持援受双方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宣传交流活动

三、实施地点：天津市

四、实施范围：为集中展现天津援疆的历史脉络与时代成果，拟举办“三代援疆情薪火永相传”主题成果展，梳理展示天津援疆和田15年来在产业、协作、民生改善、城乡建设等领域的标志性成果。“支持援受双方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宣传交流活动”专项。（约1700人参会，其中新疆参会人员代表约100人。）

五、实施方案

日期	目的地	活动内容	备注
第一天	天津大礼堂	开展主题活动	
第二天	参观天津本地企业	参观天津本地企业	

六、活动费用构成

项目	实施内容	单价	数量	小计
车辆	车辆交通	元/辆	20 辆（2 天含接送机）	
住宿	三钻酒店商务标准	元/间/2 晚	40 间	
用餐	2 正餐	元/人/2 天	1700 人	
活动场地租赁	开展主题活动	元/天	1 天	
其他杂费	组织活动使用相关材料、行程饮水、伴手礼等等	元/人	1700 人	

备注：

一、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总报价应包括各种人力成本、设备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2、报价不能超过该项目的最高限价，须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未按要求报价则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二）投标报价风险

★投标人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住宿、餐饮、交通工具、摄影费、承办机构服务费发票税费、返和后宣传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服务，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本项目周围环境等客观因素对项目实施影响巨大，难以将具体情况描述到位，投标人可通过自行现场踏勘掌握本项目的客观资料，便于制定科学的实施方案和风险分析，也可以准确拟定投标价格标准。投标人因未进行现场踏勘影响投标报价、方案编制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管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加强安全保障，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注意安全。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2.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分包和转包给他人，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采购人发现有此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3. ★中标人需有稳定、专业的服务团队，须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全程跟踪管理本项目并提供负责人近三月社保及身份证明文件，与采购人保持良好的沟通。项目负责人应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及沟通能力。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员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将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 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以单独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根据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按照规定的进度提供相关服务的进展情况。

4. ★在实际服务时，若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服务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以单独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四）付款方式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合同；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中标通知书。

★备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援疆资金，采购人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本项目为连续服务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因财政拨付资金不到位而停止服务，须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此提供单独的书面承诺函。

（五）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10%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在合同期内未出现违约现象，未发生劳资纠纷，合同结束时无息退还。部分违约现象或劳资纠纷，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交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必须在供货期内保持有效；

3、交纳时间：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

四、违约责任

在执行项目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形，采购人有权即时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除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外，每逾期一天，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除法律另行规定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泄外，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及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提供的法务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承诺，经过整改后仍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出现上述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合同5%支付违约金。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诚信履约

诚信履约要求：

（1）评标委员会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的投标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报价人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材料必须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

项详细陈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简称“有效报价提示一”）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此情形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市场竞争的现场情况来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按评标委员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简称“有效报价提示二”）

投标方可以有预见地参照“有效报价提示一”情形的要求，投标文件预先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也可以预先准备好书面说明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而要求投标方作出书面说明或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能够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如果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1. ★如果中标供应商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其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依法重新招标。

2. ★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请参照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XXXXXXXXXXXXXXXXXXXX项目服务合同

XXXXXXXXXXXXXXXXXXXX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样本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承检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项目(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总则

1.1.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是对。

1.2.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项目的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年月日时起至年月日止。

三、委托服务事项(具体要求参照采购文件)

四、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五、保密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十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首付总价款的___%。

十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代表和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

2、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的人员提出更换的权利。

3、审批乙方拟定的相关制度。

4、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乙方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或其它虚假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先处罚后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十三、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相关服务制度。
-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协调处理相关事项。
- 3、按照本合同不得将本项目责任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 4、按合同约定，负责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 5、乙方管理人员及其它所属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社会公德，爱护甲方的财产和其它资源。

十四、服务质量

(一) 具体的服务质量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二) 如甲方或乙方中有一方要求中止合同，须提前3个月通知对方，并交付对方违约金(按合同办)。

十五、其他约定

1、乙方的服务实施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格，要严格政审，没有刑事犯罪记录，重要岗位人员聘用要经甲方审定。并须将其管理人有效证明及担保提交给委托方管理部门存查备案。

2、如有需要，乙方的管理人员要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十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应无条件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乙方违约，按合同有关规定办理，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3、乙方不遵守承检合约，不按合约签订的各项要求完成工作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时，乙方赔偿损失后，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承检资格，且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乙方不得转让承检权，如发现乙方把承检权转让他人，则视为乙方自行毁约，其履约保证金不得退回并立即停止乙方承检资格。

5、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具体支付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

6、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要求，使用人投诉多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或在服务项目时造成重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采购办执一份，招标机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帐号：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帐号：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及格式

注：为了便于查找，标注目录及页码（以下内容需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

(供应商格式自拟)

一、投 标 书

致_____（采购人）：

收到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的服务、开具发票和相关售后等服务。总价为¥：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大写_____，明 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 按期、按质、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意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该项投标在开标后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做任何更改和变动。

8、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_____元投标保证金。

9、我们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1、其他说明。

12、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

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 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 以上报价含一切费用，。
4. 在表上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价格	备注

(此表可延长)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_____(采购人)：

_____ (投 标 单 位 名 称)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为 本 公 司 的 合 法 代 理 人，参 加 贵 方 组 织 的 _____ 项 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招 标 活 动，全 权 代 表 我 方 处 理 招 标 活 动 中 的 一 切 事 宜 和 签 署 一 切 文 件，被 授 权 人 无 转 委 托 权，特 此 委 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企业（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我公司（供应商全称）收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标段号：_____、标段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具备承担和实施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经营许可或相关代理授权。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2026年2月-2026年4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开具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三个月（2026年2月-2026年4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7)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开标现场查）。
- (8)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9)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3000元整（大写：叁仟元整）
- (10)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 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 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供应商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 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 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 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我公司在参与 _____ 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以及自治区、地、市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与其他投标企业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四）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 为。

（五）积极主动检举、揭发和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自愿承担一切违法违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鉴于_____ (供应商名称) (以下称“我方”) 于__年
月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的投标, 我方在响应
文件中提供的企业资质、各类证书、业绩材料、近年财务状况等资料复印件的
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做保证, 绝无弄虚作假。我方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
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
任, 接受相应行政 处罚和失信惩戒。并同意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没收。

投标单位 (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可不填报。

十三、项目拟投入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1					
2					
3					
4					
.....					

要求：提供人员身份证信息及业务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四、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凡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合同履行期限、付款、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与磋商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 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六、食宿餐饮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七、应急预案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八、交通、车辆安排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九、媒体宣传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十、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十一、合理化建议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格式及表格，投标人自拟）

特别注意：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并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说明，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制作响应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及承诺，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做无效投标处理，

- 1、供应商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2、磋商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 准确。
- 3、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 供应商的能力。
- 4、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如下所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